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張佩韻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珮蓁

住○○市○○路00號8樓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松盈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231巷34弄5
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素貞 住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231巷34弄5
號

居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67巷62弄1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579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
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04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
額，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
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兩造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桃
02 簡字第2368號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(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
03 字第57579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因而支出必要費用等
04 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對無誤，揆諸
05 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於法並無不符，是
06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附表計算書確定為如
07 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9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
一	執行費	16,604元
二	開鎖費 (113年8月8日履勘及113年9月26日點交)	2,500元
三	員警差旅費 (113年8月8日履勘及113年9月26日點交)	800元
	合計	19,904元